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宁城县水利局

地址：宁城县哈河大街 121 号

乙方：内蒙古阔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北天义路西玉龙家园小区 4 号楼 3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宁城县忙农镇供水保障工程、赤峰市宁城县大明镇城乡供水一体化示范工程新窝铺村（项目名称）CFZCNCS-C-G-260022（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经甲方验收，达到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10月19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顺延。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3698514.00 元 (小写) 叁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整 (大写), 最终价格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六、付款

(一) 按工程进度付款, 质保金按工程款3%预留, 工程验收合格后满1年无质量问题1次性无息拨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阔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玉龙支行

银行账号: 15567365513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做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做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安全生产

(一)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安全、消防管理规定。

(二) 乙方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班前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做好用电、动火、高空作业防护。

(三) 施工现场严禁违规动火、私拉乱接电线，做好防火、防盗、防坠落措施，保持现场整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 甲方有权对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乙方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为保障农民工权益，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为乙方及时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工程款由

财政国库统一拨付。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如乙方延期交付工程的，需要向甲方提供延期原因及书面说明。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提交宁城县检察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宁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三）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四）甲方磋商文件

（五）乙方响应文件

（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宁城县水利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艳刚".



乙方名称：内蒙古阔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艳刚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